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6月22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钱森先生、徐晟先生、程永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将于2026年7月13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6人,解除限售数量为1,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7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朝晖、张世钰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76%。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拟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7月12日。

(七)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自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十)2024年10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8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二)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三)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四)2025年7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十五)2025年8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6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十六)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七)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年9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十八)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2025年12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十九)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十)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6年5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11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 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 2.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2.25%; 2.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2.25%。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2025年度审计报告,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62,923.77元,2025年相比2023年增长70.16%,超过目标值,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身故、考核不合格、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余下136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中,有6名拟激励对象因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7人调整为15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1.10万股调整为294.00万股,并结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58元/股调整为8.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身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5,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将由8.43元/股调整为8.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将由8.26元/股调整为8.1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将由8.186元/股调整为7.946元/股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136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76%。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朝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10	50%	0
张世钰	董事	5	2.5	5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134人)		238	119	50%	0
合计		263	131.5	50%	0

注:1、因离职、身故、考核不合格、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上述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7,780,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3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5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80,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80,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80,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5%。

3、公司董事、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53,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6%;反对2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弃权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3,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6100%;反对29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7447%;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45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3,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100%;反对2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65%;弃权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3,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6100%;反对29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8065%;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835%。

关联股东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70,000,000股)、关联股东罗阳勇(持有股份136,00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黄红娟、方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人,代表股份1,106,403,9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5.227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1,092,573,4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16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13,830,5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65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14,224,5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95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5,910,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446,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31,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06%;反对446,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62%;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2%。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5,922,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434,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42,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36%;反对434,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32%;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2%。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98,57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2%;反对7,783,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5%;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8,101,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459%;反对7,783,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208%;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2%。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01 公司与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同意588,101,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26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弃权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11,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23%;反对26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5%;弃权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1%。

关联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517,990,089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02 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同意630,97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4%;反对26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11,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02%;反对26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5%;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2%。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03 公司与公司原董事任董事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同意630,969,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268,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08,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12%;反对268,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5%;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2%。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许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东股份公司研发楼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刘东杰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9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84,923,987股,占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份总数(总股本按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的43.6753%。

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182,726,500股,占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3.156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3人,代表股份2,197,487股,占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0%。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同)】情况: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95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9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7,736,487股,占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8272%。

2、在本次股东会中,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刘彤彤女士、刘倩扬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5,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3%;反对1,5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78,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578%;反对1,5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5,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3%;反对1,5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